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2025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六包(奶蛋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脱脂牛奶、牛奶、酸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天润乳业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 (鸡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优腾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资产总额为296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货物制造商即为货物的生产厂家